

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3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3年9月13日中市警人字第11300676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14年4月15日114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之調任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大）警正四階警員，配賦於該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服務，經中市警局113年7月1日中市警人字第1130054523-5號令，將其調任該局烏日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再申訴人不服，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 二、卷查中市警局於113年4月8日接獲民眾檢舉，稱中市交大第六分隊小隊長蔡○○（以下稱蔡員），擔任該分隊副分隊長期間，多次使用擦擦筆涉嫌浮報超勤加班費。案經中市警局交第六分局督察組調查，發現其簽名欄位內	本會114年4月25日公地保字第1130015477號函，檢送114年4月15日114公申決字第00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市警局，案經中市警局同年8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1140037947號函回復本會，業以同年月18日中市警人字第1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有15筆係由再申訴人及其他員警等6人以擦擦筆先簽署本人姓名，再由蔡員以橡皮擦擦拭後，簽上其姓名。其中涉再申訴人部分，係再申訴人於110年4月3日13時在出入登記簿上簽註備勤，簽署自身姓名，預留欄位1筆供蔡員運用。嗣第六分局就再申訴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建議核予申誡一次處分，經分局長核可後，以113年5月16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報中市警局，該局督察室同年6月27日簽，以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恐構成刑法第213條之共同正犯，爰考量其眷居地、經歷及參酌各單位報調人數，建議將再申訴人改調行政警察職務並調整至烏日分局服務，經局長核可後，中	40075077號函請再申訴人返回原機關中市交大任職。經核中市警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市警局即發布系爭113年7月1日令。另再申訴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經中市交大113年7月2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130019629-1號令核布申誠一次懲處在案。 三、次查再申訴人不服中市交大113年7月2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130019629-1號令所為申誠一次之懲處，另案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有無於110年4月3日13時受蔡員委託，在員警出入登記簿上簽自身姓名為蔡員預留空格之情事，尚有未明，該件懲處核有違反「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所定，審議懲處案件，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有利不利之情形予以審查之情形，爰以本會114年4月15日114公審決字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000105號復審決定書撤銷上開113年7月2日懲處令；至系爭113年7月1日令以再申訴人具前開違失行為，人地不宜，將其調任烏日分局部分，因作為調任原因之基礎事實認定尚有未明，從而系爭調任管理措施亦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13年7月2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130019629-1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4月15日114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大）警員，配賦於該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服務。中市交大113年7月2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130019629-1號令，審認復審人受同仁蔡○○（以下稱蔡員）委託，代簽預留出入登記簿空格，供其簽出（入），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8	本會114年4月24日公地保字第1130011268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14公審決字第000105號復審決定書予中市交大。案經中市交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二、中市警局接獲民眾檢舉，稱時任中市交大第六分隊副分隊長蔡員，多次使用擦擦筆涉嫌浮報超勤加班費。案經第六分局督察組調查後，發現其簽名欄位內有15筆，係由復審人及其他員警等6人以擦擦筆先簽署本人姓名，再由蔡員以橡皮擦擦拭後，簽上其姓名。其中復審人涉及部分，係其於110年4月3日13時在出入登記簿上簽註備勤，並簽署自身姓名，預留欄位1筆供蔡員運用。嗣第六分局就復審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建議核予申誠一次處分，分局長核可後，報經中市警局同意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並改調行政警察及調整服務地	月15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140025363號函復本會，並於同年月19日補充說明，該大隊已於復審人之人事資料註銷系爭懲處紀錄，不予懲處。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區。嗣由中市交大依權責發布系爭113年7月2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 三、嗣經第六分局督察人員訪談復審人，詢問其110年4月3日擔服7時至15時備勤勤務，當日13時是否有曾於出入登記簿簽名，及受蔡員委託預留空格供其擦拭後簽入等情事，復審人表示：「我看不出是我的字跡。」「13時那筆紀錄不是我簽的，所以我不清楚為何長官會說是我簽的。」「他（指蔡員）本人沒有找我代簽。」於113年5月8日訪談蔡員，詢問蔡員是否有委託復審人為上開代簽行為，蔡員表示：「我沒有委託○○○（即復審人）代簽。」是懲處事由指摘復審人受蔡員委託一事，是否成立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已非無疑。又蔡員所涉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依該處分書附表所認定蔡員委託下屬以擦擦筆簽到方式為其預留空格之犯罪事實，亦不包含前揭調查報告表所指復審人於110年4月3日13時在員警出入登記簿上簽自身姓名為蔡員預留空格之情事。爰此，該大隊逕認復審人受蔡員委託，代簽預留出入登記簿空格，並據以懲處，尚屬率斷，本件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政風處民國114年1月8日內政處字第114034	本會114年5月6日114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應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廉政職系財經廉政科錄取，於112年2月1日分配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訓練學習，擔任該署政風室辦事員，112	本會114年5月16日公保字第1140001017號函，檢送同年6月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0024號考績 (成)通知 書，提起復 審案。		年6月30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於同年12月31日合格實授。其因不服內政部政風處114年1月8日內政處字第11403400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2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復審。 二、茲以另予考績係辦理公務人員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6個月以上期間之成績考核。復審人於112年6月30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自同年7月1日起派任警政署政風室辦事員，是本件另予考績，其考核期間應係112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惟查內政部114年2月10日函附復審答辯書略以，復審人於公務人員考績表詳列工作事項，經警政署政風室主任	14公審決字第000214號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經該部同年6月30日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220號函知延長處理回復之期限。嗣內政部114年8月7日台內政風字第1140341408號函檢附資料回復，警政署政風室補辦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考評，除基礎訓練、專業學習期間依國家文官學院及廉政署予以考核外，其職前學習情形週記、總表及成績考核表，足資平時考核之參據，並檢附上開資料，足證內政部政風處係將復審人自112年2月1日起至同年7月12日止參加職前學習之學習心得紀錄，及警政署政風室對其職前學習階段非屬本件另予考績考核期間之表現，均列入考核。次查內政部所附本件復審之答辯資料，未檢送復審人上開考核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經本會洽該部政風處復以並無復審人另予考績考核期間之112年第2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即難認定該處辦理復審人另予考績有以平時考核	考核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該部政風處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重行辦理其112年另予考績，就復審人考核期間（自112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各項表現，仍考列乙等79分，復經法務部核定，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為依據。據上，內政部政風處將復審人非受考期間之112年2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各項表現作為系爭另予考績參據，辦理系爭考績之事實認定即有違誤；又該處未備置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亦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不符，內政部政風處據以辦理其112年另予考績之評定，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據以製發114年7月31日內政處字第1140351672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復審人。	